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該公告」)。

復牌指引

於2023年9月27日，繼該公告後，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必須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交易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5年1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月2日之前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交易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指定補救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更新公告。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7月3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於進一步通知前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陸志明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許慧女士。